**罪犯杨春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22号

　　罪犯杨春辉，男，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浦南镇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(2007）漳刑初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春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被告人杨春辉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51416.46元。刑期自2007年10月10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0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春辉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3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7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现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21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杨春辉于2003年11月18日，在本村老人协会打麻将时，因琐事与被害人发生争执并打架，导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杨春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46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51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57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9433.8元，其中本次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32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0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春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春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核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